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定位，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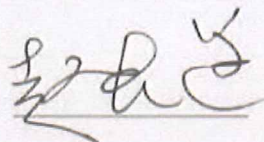
本次按照公司更名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增加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蔡 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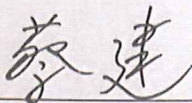
徐 刚：\_\_\_\_\_

2020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_\_\_\_\_

蔡建：\_\_\_\_\_

徐刚：\_\_\_\_\_


2020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5月19日